


醫生如何合法修改病例，怎樣是違法竄改？醫療糾紛中應該由誰負舉證責任？

 LU0000041 (一般會員) 健康·醫療·銀髮族 / 醫療 2020-02-24 13:55

看到新聞說醫療糾紛占民事訴訟中很大一塊，病例常常是訴訟中雙方爭執的事情。

1. 醫師發現病例記載有疏漏，可否事後修改？要遵守哪些規定才合法？
2. 如果病人認為醫生違法竄改病歷，是病人要證明「有竄改的事實」？還是病人只要提出，反過來由醫院證明「沒有竄改」？
3. 如果醫生違法竄改病歷，法律上要負什麼責任呢？

 孫崇軒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8 留言：2
2020-02-27 00:12

醫師法第12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，並明文規範病歷應記載哪些內容；醫療法第67條到第74條則是醫療院所製作及保存病歷的規範。因此，病歷可說是法定的業務上文書。

實務上，縱使多數醫療院所已採用電子化病歷，但由於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往往無法立即填寫，多是醫療行為結束後依據記憶回溯填寫，或是由助手（如專科護理師或住院醫師）先協助記錄，再由主治醫師複簽，因此醫師如果認為有需要修改之處，當然可以修改。畢竟，診療結果最終是由主治醫師總括負責，病歷記載自然應以主治醫師意見為主。

只是修改當然也有限制。首先，修改病歷時需要記錄修改人、修改時間及修改內容與原始內容，這在醫療法第68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，如果沒有遵守這項規定，依照醫療法第104條規定，可以處罰醫療院所一萬元到五萬元不等的罰鍰。其次，修改後的內容必須「符合事實」，這則與開頭所提到的病歷的法定業務上文書性質有關，如果違反可能會有刑法第215條的業務上登載不實罪。

如果病方認為醫師竄改病歷，因為刑法上有無罪推定原則，原則上病方必須要先提出證據證明「合理懷疑有修改」，再由醫師說明「是否有修改」、「修改或紀錄是否符合事實」。但由於病歷資料均是由醫療院所保存，實務上除非病方一開始就已申請複印病歷，否則往往難以由病方證明「有修改」，此時可要求舉證責任倒置，由醫療院所提出病歷完成時間及是否有修改紀錄，證明自己是依循醫療法第68條規定製作病歷。但舉證責任倒置是雙面刃，如前所述，目前多數醫療院所已採用電子病歷，因此修改紀錄必然會在系統中呈現。若該筆病歷沒有任何修改紀錄，往往會更強化檢審對於病歷的證據力心證，進而影響事實認定；縱使有修改紀錄，對於修改紀錄中未曾修改過的部分，也有相同效果。

至於「紀錄是否符合事實」，因為涉及事實認定，必須由病方提出證據證明「病歷記載與事實不符」才行。試想，一方只是嘴上說事情是A→B→C卻拿不出任何證據，另一方說事情是A→C→E又有紙本資料當佐證，法

官跟檢察官會相信哪邊？

又，如果醫師修改的部分與症狀或醫療行為等事實無關，而是疾病的臆斷或診斷，由於屬於醫師個人專業意見，只要符合醫學上邏輯，則縱使有修改，也不會有登載不實的問題。

醫療，病歷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1-04-11 11:11:58

病歷有幾天空白漏填寫，被患者拍下照片，之後才補寫，補寫的內容是牙科印模型和患者的討論流程，並沒有修改，都是據實照當天做的內容填寫，這會構成民刑事的問題嗎？（該患者只是做

活動假牙，只是做牙齒的中回診有幾次沒填寫，患者並沒有體傷或醫療過失）

黃琦媗（一般會員） 2025-05-07 23:25:09

請問？車禍急診的診斷書，有遺漏沒寫到的地方，找原醫生協議補充內容，醫生不願意，該怎麼辦？車禍當日除了胸部挫傷，雙膝擦挫傷有註明，但撞擊到嘴巴腫脹，完全沒寫到，結果隔天左門牙斷裂，再隔天右門牙斷裂，門牙左右邊的牙齒搖晃嚴重，連帶左右共12顆假牙全拆，等於要上顎全部重建了，費用最少30萬，診斷書沒註明，無法求償，我去找醫生協助，只需寫當日所見之傷即可，我只想證明牙齒是當日車禍撞擊導致，但醫生卻不願意修改，在此請教專家指教（我

實在沒辦法證明當日的強烈撞擊，後續導致的牙斷有因果關係，因為不是車禍當日斷的）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0-11-09 09:11

病歷修改

我國現行法律，有規範修改增刪病歷時的法定格式，例如刪改時必須畫線刪除，不可以用修正帶或修正液等塗燬^[1]；如果違反規定，會受到衛生主管機關1-5萬元的行政罰鍰^[2]。

病歷未記載、記載不完全

醫療事故發生時，醫方可能會面臨病方提出民事損害賠償和刑事過失傷害，此時如果發生病歷中重要事項沒有記載或記載不完全的情形時（不論是因為醫方當時就沒有記載，或是提問人提出的事後竄改病歷），在民事訴訟中，法院可能會減輕病方的舉證責任^[3]，審酌一切情形認定病方的主張為真實；在刑事訴訟中，醫方是否在這件醫療事故中是否成立過失傷害罪，法院會參酌所有人證、文書等證據綜合判斷，不會僅僅因為病歷中沒有確實記載，甚至竄改，就認定醫方成立過失傷害罪。

關於病歷的法律性質、訴訟作為證據的功能等，可以進一步閱讀法律百科文章：周吉麒（2020），《[病歷的法律性質與功能](#)》。

竄改病歷的刑事責任

醫療事故發生後，法院雖然不會只憑病歷沒有記載或記載不完全，就認定醫方成立過失傷害等刑事責任；

但是如果醫方確實有竄改病歷的話，可能會成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刑事責任^[4]。

註腳

- [1] [醫療法第68條](#)第2項：「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」
- [2] [醫療法第102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條、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三條、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。」
- [3] [民事訴訟法第277條](#)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](#)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](#)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關於醫師竄改病歷成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可以參閱[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上易字第2453號刑事判決](#)。

📁 病歷，醫療糾紛，舉證責任，證據，文書
